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让 法 律 为 每 一 个 人 服 务



上步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3 层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部基地 308

办公电话：0755-83555531；

梅林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8 号通业大厦北塔
福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办公电话：0755-82893456；

咨询热线：4000-343-580

电邮：info@probonochina.org

网址：www.probonochina.org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6.1-2016.12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让 法 律 为 每 一 个 人 服 务



用法律传递温暖以 ProBono 建立连接	04
2016 年度维德中心重点项目工作概览	08
领导视察	12
2016 年维德中心党支部工作总结.....	14
项目活动回顾	16
民间法律援助项目	16
职业病志愿法律援助项目.....	16
新雨计划项目.....	19
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	25
社区矫正导师制项目.....	27
青云计划项目.....	29
圆桌 / 彩虹行动项目	34
反家暴项目.....	38
对外交流与公益沙龙	39
媒体报道.....	47
附件 1 2016 年度维德中心民间法律援助项目需求概览.....	50
附件 2 维德团队 2016 年度工作总结.....	73



用法律传递温暖 以 ProBono 建立连接

维德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9-30 日在深圳举办了 2016 年度志愿律师年会。本次年会的主题是：“用法律传递温暖，以 Pro Bono 建立连接。”

这两句主题词，浓缩了过去一年我们对维德中心以及志愿法律服务的许多反思与感悟。

首先要说的是 Pro Bono。许多人可能还不是太清楚这个词的含义，也不是很了解，维德中心为什么要一直强调自己在做 Pro Bono。

Pro Bono 是个拉丁文，字面意思就是“为了公共利益”，引申意思是“为了公共利益而无偿工作”。这个词翻译成中文，最贴切的对应词就是“志愿服务”。“为了公共利益而无偿工作”，这不就是志愿服务吗？但为什么我们不直接说志愿服务，而非要用这个拗口的拉丁词“Pro Bono”呢？北京的惠泽人早在十几年前就在中国推动 Pro Bono，翟雁老师曾经将它译成“菠萝”，后来又改为文雅一点的“博能”，都是煞费苦心地想用谐音在中文语境当中保留住这个词，为什么呢？

原因在于，“志愿服务”只是一个词，一个行为的概念性表达，而 Pro Bono 所代表和承载的，则

是一种文化，这种文化发端于古罗马帝国，最早可以见诸于罗马民法大全当中，可谓源远流长。

当我们提到中国的饮食文化、茶文化、酒文化的时候，我们不会仅仅想到吃和喝，而会自动联想到它们背后丰富灿烂的内涵。同样，当西方人听到 Pro Bono 这个词时，他们脑海里出现的并不仅仅是志愿服务，而是一种极富情怀的文化，这种文化的核心就是：“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

在古代西方，拥有知识是一种特权，通常只有贵族和僧侣才有学习知识的机会。权利总是与义务相连的，既然如此，老百姓自然期待着知识分子能向社会无偿地贡献出自己的知识，而知识分子通常也会将这种无偿贡献视为荣耀与责任。这种无偿贡献，就称为 Pro Bono。

Pro Bono 这个词本身并没有法律的含义，但传统的 Pro Bono 文化就是植根在法律行业当中的，只是到了现代才慢慢扩展到 IT、财务、设计等其他专业。这是因为，比起其他行业，法律行业更加具有公共性质。不懂天文地理问题不大，但法律就存在于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当中，法律服务是在为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服务，而不仅是为个人利益服务。因此，律师作为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尤其需要承担起“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在欧陆传统当中，律师被视为长袍贵族，他们给予无知识的人法律建议，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作为对公共的捐赠，古典律师的角色就是演说家，在法庭上为那些不会为自己辩护的人说话。

一种行为的背后有没有文化支撑，直接影响到这种行为是否可以持续和发展壮大。由于有了 Pro Bono 这样一种文化，一代又一代的律师将志愿法律服务视为律师职业本身所附随的责任，认为 Pro Bono 就存在于每一位律师的 DNA 当中，因此理所当然地要做，而且不是只做一次，而是要做一辈子。

这就是为什么维德中心自成立之初，就一直大力倡导在中国法律界构建 Pro Bono 的文化，我们的长远目标，是让全中国的律师都参与到每年提供 30 小时志愿法律服务的行动当中，并且将做 Pro Bono 培养成自己的职业习惯。

自 2013 年 7 月创办至今，维德志愿律师的人数从最初的 30 多名增加到目前的接近 600 名，他们向社会贡献的 Pro Bono 服务时数累计已近 20000 小时，无偿法律服务的范围涵盖了弱势群体个案援助、公益组织法律顾问、公益诉讼案件代理以及向青少年、工人、家暴受害者、社区服刑人员、残障人士、创业大学生进行普法等各个领域。

这说明，Pro Bono 虽然来源于国外，但它受到了中国律师的认同与欢迎。其中很大一个原因在于，Pro Bono 的文化与中国的本土文化是完全可以契合的。虽然古代中国法治不兴，未能产生



出一个类似西方的律师群体，但中国的儒家传统当中从不缺少对“知识分子承担社会责任”的追求与赞美。所谓“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士大夫“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君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都是在说知识分子要胸怀天下，你将自己照顾好之后，就要去贡献社会。因此，中国律师作为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代表性群体，很容易对 Pro Bono 文化产生共鸣。

然而，在过去三年多搭建 Pro Bono 平台、对接志愿律师与服务对象的过程当中，我们越来越感觉到，只去唤起律师的社会责任是远远不够的，这只是解决了“为什么做”的问题，而更加重要的是“怎么做”。

如果律师仅仅想着尽一点社会责任、完成一个公益承诺、满足一下自己的善心或马斯洛的更高层次需求，那么这种行为是单向、居高临下的，律师与受援人之间并没有连接，更谈不上心与心的交流。抱着“我给你就好了，免费的！”这种态度去做援助，律师无法体验到，对自己来说只是一个案子，但对受助者来说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整个世界，他们的生活甚至生命。

年初的时候，负责维德职业病项目的辛钧辉律师援助的一位职业病工友，没能等到判决就去世了，辛律师非常难过，甚至有了抑郁的症状。过去三年里，辛律师带领 20 多位维德志愿律师办理了近百宗职业病援助的案件，和职业病工友们建立了深厚的情谊。正是因为他们投入了自己的心去做这件事情，年会上大家才会听到受助人陶先生的感人分享。陶先生接受了辛律师、华律师的无私帮助，然后发心开办了自己的小餐厅，用社会企业的方式去经营，专为职业病工友解决就业问题和临时困难。他用这种方式，将志愿律师传递给他的温暖和力量，继续传递给身边其他有需要的人。这就是“以生命影响生命”的鲜活的例子。

在维德众多公益项目当中，“律师进校园”新雨计划是最受欢迎的，为什么？因为孩子们最不象通常意义上的受援人，我们在给他们讲法律课的时候，是将他们看作了自己的孩子，我们自己的孩子需要上什么样的法治课？我们想告诉自己的孩子哪些必须知道的法律知识？

有一个小学六年级的班级在上我们的《外星使者与宪法》这堂课时，其中一组学生在游戏环节当中选择放弃人身自由权，授课律师惊讶地问他们这样选的原因，小组代表说，我们组选择了平等权，既然人人都是平等的，谁又可以随便拿走别人的人身自由呢？这位孩子的回答令授课律师思考良多。当律师与孩子们在一起时，TA 能感受到与孩子们的连接，律师讲的课可能会影响孩子们对世界的看法，而孩子们的回应也同样会影响律师对世界的看法。相信所有新雨

律师都感受过类似的连接，所以这个项目才最受欢迎，也做得最好。

我们说，公益慈善的价值和目的在哪里？是不是只是通过为弱势者提供免费的物资和服务，从而减少贫富差异、降低基尼指数？如果只是这个目的，那么最适合做这件事的是政府。政府通过税收分配和财政转移支付而提供给弱势者的资源何其庞大，只要在使用效率上稍做提高，就足以抵销所有的社会慈善捐赠。以法律援助为例，维德中心在过去 3 年多的援助诉讼个案也就 300 宗左右，抵不上深圳政府法援案件的一个零头。

那么，我们为什么又将公益慈善、将 Pro Bono 看得如此重要？那是因为，它们最宝贵的价值和意义并不在物质层面，而在于精神和心灵层面。在政府援助案件当中，援助者和受助者之间很多时候是隔膜的，彼此之间缺少心与心的交流，缺少温暖的传递。假如我们能够抱着“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你就是我的父母、孩子，我的兄弟姐妹，我们就是一家人”的态度去为受助者服务，哪怕只做一点点，我们所带来的温暖和力量也会超出想象。而只有当这些东西流动起来，人和人之间的信任才能重建，我们的社会才能真正地变得和谐。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这次年会的主题定为：“用法律传递温暖，以 Pro Bono 建立连接”。法律和 Pro Bono 都只是手段，温暖和连接才是我们迫切需要的，也是我们做这件事情的目的，是我们对政府法援进行有力补充的真正价值所在。

如果诸位志愿律师能够认同我们的观点，那么在 2017 年维德中心将会有有一个很大的转型，我们会与社工组织合作，与社区连接、融合，深入到受助群体当中，将我们的服务做扎实，将爱与温暖传递给有需要的人，同时我们自己也从中获取更多的力量。

非常期待能在 2017 年的志愿律师年会再见到大家，到时我们希望，每个人都能带上自己的一个关于温暖与连接的小故事，和大家一起分享。

新年快乐！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 维德中心重点项目工作概览

2016 年度，维德志愿律师总数增加至 572 位，其中来自 92 家律师事务所的 303 位志愿律师积极参与到 2016 年度维德中心承接的 174 宗法律需求（其中民间法律援助案件 87 宗、社会组织法律体检 39 宗、圆桌 / 彩虹项目纠纷处理 48 宗），583 堂新雨计划校园普法课程以及近 200 场各类公益活动当中，提供志愿法律服务时间共计 7042 小时。



新雨计划

2016 年度新雨计划开发并讲授反校园欺凌系列课程：《认识欺凌》、《对欺凌说不》。2016 年，新雨计划有来自 60 间律所的 194 名律师在 40 所中小学校的 310 个班级讲授了 583 堂新雨课程，其中校园欺凌课程已在 101 个班级讲授了 196 堂课。新增律师 86 名。

维德青云计划

维德中心和共青团深圳市南山区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合作推出了服务青年创新创业的公益项目“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青云计划”）。该项目前瞻性地将志愿法律服务形式与科技创新事业相结合，组织志愿律师对青年创新人才及其创业团队进行结对服务，为青年创业团队提供急需的法律帮助。2016 年本项目已为入驻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的 15 家创业团队配备 15 名专业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导师，累计举办 3 次微信在线讲座，4 次线下创业培训，并为 13 家初创公司进行法律体检。



维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圆桌 / 彩虹行动

维德中心与福田区总工会和南山区总工会合作组织 36 名志愿律师开展“圆桌行动”、“彩虹行动”项目，致力于探索应对集体劳资冲突的创新机制——劳资集体协商，通过组织志愿律师进行普法宣传和能力建设培训，提升基层工会干部、企业职工运用工会、劳动法律法规的能力，推动在劳资双方之间建立起内部“可对话”的劳动关系良性运行机制，真正形成“预防为主”的常规集体劳动关系构建模式，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2016 年本项目为两个区下属的 18 个街道及社区或企业提供 60 场次法律咨询，58 场次法律讲座，并对项目组志愿律师提供 4 次培训，为 7 家企业进行法律服务需求调研，编写并印发“圆桌（彩虹）攻略”600 份，整理和编写了“工资集体协商流程”，整理和印发“集体协商法律法规”1000 份，处理集体争议案件 48 宗，累计为近 1,500 人提供法律咨询，调解并解决上百起劳资纠纷事件，为促进福田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作做出贡献。

维德反家暴能力建设

维德中心“反家暴”基层法律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于 2016 年 11 月，是维德中心在既往志愿法律服务基础之上的一次全新尝试。这个项目由国内资深反家暴专家带领，旨在提升志愿律师和社会工作者传播与运用《反家庭暴力法》的能力，最终为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项目主体内容包括为志愿律师与社会工作者提供“培训者培训（TOT）”，在资深培训师的带领下共同学习《反家庭暴力法》，并针对不同的反家暴责任主体（包括街道、妇联、公安、学校、医院、社区组织、社会救助机构等）的特定需求，打造不同风格与侧重点的培训课程。本项目也致力于为培训者组织社区普法、定向普法等活动，为参与者创造更多实践机会和接触一线反家暴工作者的机会。本项目已与 2016 年 12 月举行项目启动仪式并进行第一期志愿律师培训。





维德民间法律援助

2016 年度，民间法律援助项目超过 50 名志愿律师共同参与，共承接自然人及社会组织受援对象法律需求 87 宗，举办普法宣传活动、讲座 15 场，接待来访超过 200 人次。需求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维德社会组织法律体检

维德中心于 2015 年初创新性地推出“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通过精心设计的“社会组织法律体检自查清单”对社会组织的常见法律风险进行系统排查。该项目入围 2015 年“明善公益榜年度最具捐赠价值公益项目”，并获得深圳市福田区 2016 年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2016 年开展社会组织法务相关培训 5 次，为十多个省市的 39 家民间公益组织提供了免费的法律体检服务，提供法律咨询 70 余次。



社区矫正导师制项目

福田区社区矫正导师制项目是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指导下，在一年内通过结合政府、专业律师、社工、心理咨询师的力量向福田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服务，以期通过创新的“导师制”社区矫正模式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服刑人员更好融入社会、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预防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6 年社区矫正项目以社区服务、社区教育与清洁山野绿色行活动为三大板块。常规活动包括社区服务与社区教育活动，每月各开展 2 次。维德主办或参与的重点活动十余次，服务或间接服务人群 500+。



2016 年度福田区司法开放日活动

2016 年 3 月 28 日，维德中心承办了福田区司法局“2016 年度司法开放日”活动，组织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大学生等二十余人组成的市民代表团，前往参观福田区公证处与广东省南天司法鉴定所，活动大大增进了市民代表对司法工作的了解。



2016 年度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培训活动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维德中心承办了福田区司法局“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培训活动，司法局局长胡星宏、副局长刘平与会，冯江、章成等多位维德志愿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领导视察



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市出租屋综管办李伟杰主任带队参访



深圳市司法局纪委书记林开榕带队参访



大连市政协参访



衡阳市司法局副局长熊鹰带队参访



浏阳市政协参访



2016 年维德中心党支部工作总结

维德中心党支部有党员 5 名，2016 年是维德中心发展最快的一年。党支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维德中心律师参与公益活动工作，为顺利完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职业病志愿援助》、《社区矫正导师团》、《社会组织法律体检》、《新雨计划》、《社区法律服务》等全年的工作任务提供了思想基础和组织保障。

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 一是圆满完成了党支部换届任务，王弟伦同志当选维德中心新一届党支部书记；
- 二是参加了深圳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组织的马兴瑞书记出席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座谈会；三是参加了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在区党校举办的社会组织党建培训班学习；四是开展了三次形式多样的微党课活动；五是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司法局党总支红色之旅教育活动；六是利用中心例会时间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强调社会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底线。



总之，一年来，中心党支部在司法局总支的领导下与中心行政密切配合，让社会热点和敏感项目由党员职工亲自负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专业效益。2017 年我们将继续努力！

项目活动回顾

01 民间法律援助项目

维德中心民间法律援助项目是由福田区社会专项资金资助，旨在法律界倡导和推动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组织和协助以律师为主的法律专业人士，利用专业技能和业余时间向社会弱势群体、贫困人群、边缘人群以及帮助和代表这些人群的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免费志愿法律服务。

2016 年度，民间法律援助项目超过 50 名志愿律师共同参与，共承接需求 81 宗，举办普法宣传活动、讲座 15 场，接待来访超过 200 人次。

02 职业病志愿法律援助项目

维德中心自 2014 年 4 月起发起“职业病志愿援助项目”，组建维德中心职业病志愿律师援助团，目前有来自深圳不同律师事务所的志愿律师 38 名。维德中心职业病志愿律师援助团通过定期招募和培训志愿律师、无偿代理职业病赔偿案件、热线解答法律咨询、编纂职业病患者维权攻略、组织各类法律研讨会和工作坊、提出职业病防治相关立法修改建议等一系列工作，为职业患者的权益维护提供全方位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维德中心职业病志愿律师援助团志愿律师代理的职业病援助案件超过 100 宗，回答各类法律咨询超过 1000 人次，举办各类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讲座、宣传活动 30 余场，提交立法建议 3 次。

职业病志愿援助项目年度重点活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维德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职业病工伤工人的权益保护，患职业病发生的工伤与遭受事故伤害的工伤

有很大的不同，但《工伤保险条例》未就职业病工伤的特殊情况予以考虑，导致实践中职业病工伤工人的权益保护存在缺失。为此，维德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A 座三楼会议室举办了一场《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征求意见稿）》主题沙龙。邀请了维德志愿律师、关注劳动者权益的 NGO 代表、志愿者、劳动工人代表等 20 余人就《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征求意见稿）》结合职业病工伤的热点问题进行讨论形成讨论意见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反馈。



基于维德职业病项目个案援助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维德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出具立法建议，敦请早日研究出台《职业病危害岗位津贴管理办法》，以真正落实职业危害岗位津贴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统一司法裁判口径、维护国家司法权威。



维德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成功举办了“职业病防治困境与对策工作坊”，本次工作坊是维德中心职业病援助项目志愿律师培训系列活动之一。



03 新雨计划项目

新雨计划：新年·新学期·心分享——志愿律师分享交流暨“雨点奖”颁奖活动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福田区委礼堂，福田区常委、组织部、关工委、社工委相关领导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100 多名志愿律师参加了分享会活动，展示 2015 年工作成果、安排新学期工作计划、激励志愿律师参与热情，深化与学校老师的沟通合作。



从化、汶川、和平交流，法治课影响渐广

2016 年 4 月 21-22 日，应从化司法局邀请，福田区司法局带领新雨计划志愿律师一行 10 人，前往从化雅居乐小学进行示范教学与交流。

2016 年 5 月 18-19 日，汶川县教育局、司法局相关领导来深考察，交流新雨计划授课理念及方法，拟将新雨计划模式引入汶川。



16 年 9 月 27-29 日福田区司法局联合公益组织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组织新雨计划志愿律师赴对口扶贫单位——和平县林寨镇楼镇村开展扶贫普法支教活动，在农村青少年中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区普法咨询委员会的专家一同随行赴楼镇村进行指导和考察。



2016 学年（4-6 月、9-12 月），新雨计划校园授课活动持续开

2016 年，新雨计划有来自 60 间律所的 194 名律师在福田区和龙华新区的 40 所中小学校的 310 个班级讲授了 583 堂新雨课程，其中校园欺凌课程已在 101 个班级讲授了 196 堂课。新增律师 86 名。

新雨律师培训

16 年 4-5 月新雨计划在律所进行授课培训

新雨计划先后在深田、鑫涌、卓建、晟典等律所开展授课培训，吸引约 60 名律师参与，加入志愿讲师行列。



16 年 10 月应用戏剧引入培训



16 年 9 月校园欺凌课程发布会暨授课培训



新雨计划联合护蕾行动展开反校园欺凌行动

11 月 13-16 日，应四川省汶川县司法局的邀请，福田区司法局联合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组成新雨计划志愿律师及专家团队赴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开展青少年普法支教交流活动，随行的还有区普法咨询委员会专家和学者。



04 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



2016 年 6 月 3 日，社会组织法律体检自检清单发布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社会组织法务培训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慈善法都说了啥”主题沙龙。



2016 年 09 月 23 日，慈善法背景下 NGO 组织常见法律风险和防范。

民间公益组织（尤其是大量的草根 NGO）往往存在资金紧张，缺少法律费用预算的情况，遇到法律问题时容易陷入被动和困境，严重影响了社会组织与公益行业的健康发展。这些法律问题可能涉及税务、劳动、合同、工商、知识产权等诸多方面，有着隐蔽性强、发生频率高、舆论影响大、治理成本高的特点，还可能发生各类民事纠纷，涉及诉讼或仲裁。“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从行政监管科、内控科、人力资源科、资产科、业务合同科五个科室系统梳理了社会组织法律风险。

该项目获得了深圳市福田区 2016 年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2016 年开展社会组织法务相关培训 5 次，为十多个省市的约 40 家民间公益组织提供了免费的法律体检服务，提供法律咨询 70 余次。

05 社区矫正导师制项目

福田区社区矫正导师制项目是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指导下，在一年内通过结合政府、专业律师、社工、心理咨询师的力量向福田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服务，以期通过创新的“导师制”社区矫正模式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服刑人员更好融入社会、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预防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6 年社区矫正项目以社区服务、社区教育与清洁山野绿色行活动为三大板块。常规活动包括社区服务与社区教育活动，每月各开展 2 次。维德主办或参与的重点活动十余次，服务或间接服务人群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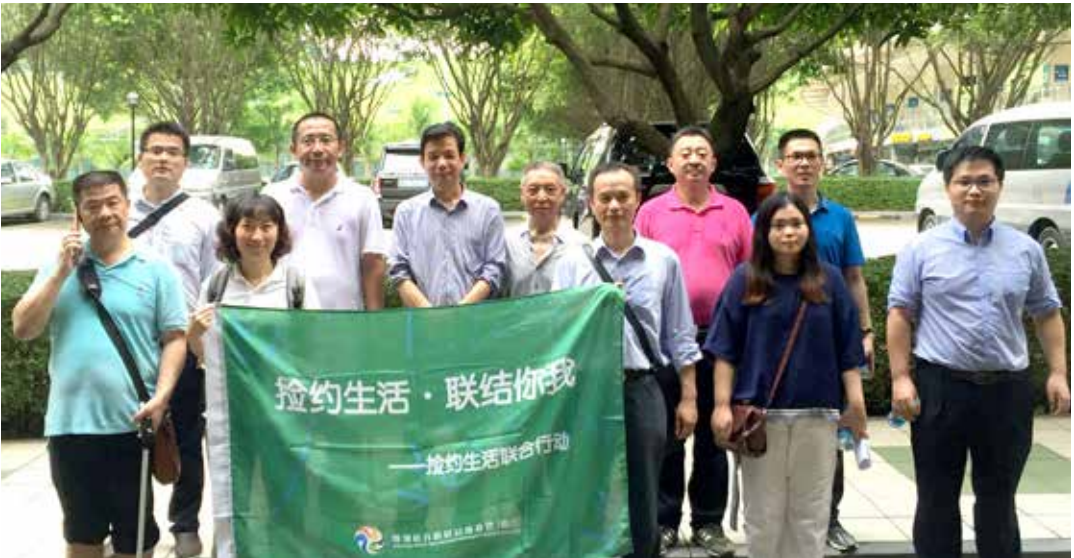
2016 年 07 月 15 日，社区矫正律师导师团聘用仪式。



2016 年 6 月 24 日，福田区政协主席陈志新同志（曾任深圳市政法委副书记）为矫正导师团成员进行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培训



2016 年 6 月 3 日，《志愿服务条例》研讨会。



“矫正导师团和社区矫正人员清洁山野活动”

2016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维德中心根据实施福田区社区矫正导师制项目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06 青云计划项目

1、《青年创客团队法律风险自查清单》导师讨论会

2016 年 6 月 7 日晚，导师团十余位律师，结合自己在科技创投和资本市场上的丰富经验与法律功底就《青年创客团队法律风险自查清单》的修改与完善进行了讨论。各位律师畅所欲言，从清单问题的警示性、简要性、前瞻性、针对性等多个角度，反复对问题进行提炼与推敲，贡献出宝贵的集体智慧。



2、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法律服务项目启动仪式暨律师见面会

6月22日上午，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法律服务项目启动仪式暨律师见面会在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隆重举行。南山团区委副书记金翠宣布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法律服务项目正式启动。紧接着，金翠副书记与李严主任为律师志愿者颁发了《青年创业法律服务导师》聘书，20名青年创业法律服务导师分别是：杨叶律师、杨超律师、张高爽律师、熊乙麟律师、袁宪翠律师、易凡律师、魏谢芳律师、吴昊律师、唐塘律师、唐海洋律师、陈挺律师、谭小虹律师、樊晓华律师、陈国庆律师、史亚新律师、李素雪律师、蒋昭丽律师、郭春燕律师、蒋岚律师和郭兰律师。



在双方负责人的见证下，律师志愿者和青年创业团队负责人现场逐一签订了《公益法律顾问协议》和《保密协议》。这一举措明晰了双方的权利责任，将公益的事业纳入法制轨道内规范化运作，受到现场人员的一致好评。



3、青年创业知识训练营

(1) 第一次创业训练营

主讲人：李素雪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题目：你做好创业准备了吗

时间：6月22日下午地点：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



(2) 第二次创业训练营

主讲人：蒋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题目：初创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防范

时间：9月1日下午地点：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

(3) 第三次创业训练营

主讲人：熊乙麟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题目：初创企业必知的四大合同法问题

时间：10月28日下午地点：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



4、线上微信讲座分享

(1) 第一次微信讲座分享

主讲人：吴昊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题目：万科股权之争给青年创业者的启示

时间：6 月 20 日 20:00-21:00

(2) 第二次微信讲座分享

主讲人：刘秀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

题目：浅谈青年创业者法律风险防范

时间：7 月 18 日 20:00-21:00

(3) 第三次微信讲座分享

主讲人：魏谢芳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题目：初创企业必知的合同审查技巧和风险防范

时间：11 月 22 日 20:00-21:00

5、法律开放日

(1) 第一次开放日

主持律师：唐璐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

时间：6 月 22 日下午

地点：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

(2) 第二次开放日

主持律师：易凡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时间：7 月 28 日下午

地点：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

6、创业法律服务进高校

12 月 20 日，由共青团南山区委员会联合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开展的精益创业系列讲座在深圳大学报告厅举办。本次讲座主要是从法律风险防范、创业路上的那些事儿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助力创业者少走弯路，找到适合自己的创业之道。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的秘书长王弟伦致辞表示，法律在创业过程中非常重要，每个青年创业者都必须具备特定的法律知识。



本次讲座邀请了来自维德志愿律师，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吴昊就创业中常见的法律误区及对策给创业者一些理论以及实践性指导。吴昊律师从“法律对创业有什么用”到“创业股权常见问题”为在场的创业大学生提供干货。



部分创业大学生与嘉宾合影

07 圆桌 / 彩虹行动项目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圆桌 / 彩虹行动年度重点活动：

（一）福田圆桌行动

1、街道走访和日常咨询

2016 年元月 7 日开始，维德中心与工会维权部、志愿律师一起深入各街道，为工会、企业提供咨询，1 至 5 月共提供咨询 260 人次。



1 月 7 日上午，项目负责人王弟伦与李律师、田律师共同前往园岭街道走访，就推进街道工会开展集体协商谈判与刘主席、李淑莹交流沟通。



1 月 8 日上午，王弟伦与屈律师前往莲花街道走访，就推进街道工会开展集体协商谈判与杨主席交流沟通。



1 月 13 日上午，王秘书长与聂律师前往福田街道走访，就推进街道工会开展集体协商谈判与陈主席、虞主任、江所长交流沟通。

2、和谐劳资关系大讲堂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大讲堂，系列讲座于 4 月 8 日从梅林街道办事处开始，4 月 27 日在福保街道办圆满落幕。讲座先后在福田区的十个街道办事处举行，超过 500 人参加了该项活动，主讲人王弟伦老师为工会和企业人员介绍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方法，并分享了他多年从事劳动争议调解、协商处理的经验。

4 月 27 日当天，最后一场讲座在福保保税区先锋驿站成功举办，福田区总工会副主席郭晶莹、福保工会主席邓华堂和区总维权部李猛科长也参加讲座。



3、案件处理

共协助调解处理个案 16 件，6 件集体争议案。典型集体争议案例有广东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欠薪案和地铁 9 号线拖欠工资案等。



2、劳资巡回讲堂

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今，累计举办了 28 场劳资巡回讲坛，对辖区 8 街道的 1008 名的企业职工、企业工会主席和基层工会干部实现了全覆盖的能力建设培训。



2016 年 9 月 28 日，维德中心项目主管郑院生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的职工讲授了《劳动合同法背景下的工会维权》。

（二）南山彩虹行动

1、普法咨询

累计与南山区总工会及 8 个街道合作，举行了 18 场次的普法咨询。



2016 年 12 月 2 日，志愿律师郑小辉参加南头街道总工会举办的普法咨询活动。



2016 年 12 月 2 日，志愿律师田毛参加粤海街道总工会举办的普法咨询活动。



2016 年 11 月 29 日，志愿律师谭征为沙河街街道的工会干部讲解了《劳动争议调处法条解读》。



2016 年 12 月 8 日，维德中心秘书长为南山街道的工会干部进行了题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的实践与思考》的培训。

08 反家暴项目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维德中心在福田区锦峰大厦会议室举办了“反家暴”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会。来自不同机构的二十名律师、社工、教育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齐聚一堂，在“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的冯媛引导下，回顾了《反家暴法》主要内容，讨论了家庭暴力的不同形式与主要特点，以及各方主体防止家庭暴力的责任。



维德“反家暴”项目启动会照片

对外交流与公益沙龙

2016 年 1 月 21 日，维德中心举办“多元性别平等法律研讨会”。

2015 年，LGBT 领域有很多热点事件引起媒体和社会的关注和热议，从同性恋“扭转治疗”案到大学生状告教育部，多元性别平等逐渐进入公众的视野。为此，维德中心与 LGBT 领域民间组织“同语”合作，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举办了“多元性别平等法律研讨会”。研讨会邀请到部分多元性别热点案件的代理律师、从事权利倡导的性少数人士和公益圈人士，与关注多元性别平等领域的维德志愿律师及法律界人士一起，通过背景介绍、案例分析、策略讨论等多种方式，在了解性少数群体整体生存状况的基础上，共同探讨 LGBT 群体在就业、婚恋、身份歧视等方面面临的法律问题，思考法律人在多元性别平等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辛钧辉参加香港大学举办的反家暴法律与实践工作坊

2016 年 3 月 11 日 -13 日，辛钧辉受邀参加香港大学法律学院举办的反家暴的法律与实践工作坊，工作坊邀请香港、台湾、内地的多位专家针对反家暴的立法和修法进程、早期介入阶段的警察和社会干预以及律师和 NGO 如何合作推动反家暴法的完善和实施等议题进行经验分享，并展开讨论。

辛钧辉参加“合木·残障社群推动着成长计划”培训活动



2016 年 4 月 1—6 日、7 月 13 日—19 日辛钧辉参与了“合木·残障社群推动着成长计划”的学习。“合木·残障社群推动着成长计划”是由广州市恭明社会组织发展中心策划组织的基于残障群体和残障议题的公益项目。其主旨在于推动人的生活处境的改善、不同人群的相互融合，以及不同的社会群体共同承担和共同参与社会问题解决。该计划执行时间 2 年，包括学习及实践两个阶段。



4 月 1 日，执行主任李严律师在北京市隆安（上海）律师事务所作“理想与面包－中国律师的 ProBono 实践”演讲，同时向该所律师介绍了“新雨计划”并展示 3 堂示范课。

4 月 19 日，新雨项目主管陆睿应邀参加“莞深优秀社会组织项目交流会”，在会上对新雨计划的前期筹备工作进行了主题分享。

4 月 21-22 日，新雨项目主管陆睿参加新雨计划赴从化普法交流活动，新雨计划首次走出深圳。



2016 年 5 月 14-15 日，维德中心受邀参加福田区第二届社会组织服务周大型展示活动，维德志愿律师龙瑾瑾、周娉婷和维德中心辛钧辉、郑院生出席了本次展示活动。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9 日，社会组织项目部王翔参加《慈善法》培训学习活动



6月23日,应珠海恩派非盈利组织发展中心邀请,李严主任、王弟伦秘书长前往珠海为当地社会组织做主题为《社会组织劳动争议预防和化解》、《志愿服务的法律风险防范》的主题讲座。



9月23-25日,主任助理林娜、财务行政专员袁欢参加2016年国际公益筹款大会。



9月23-25日,维德中心参加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慈展会)。



9月24日,执行主任李严律师参加“博能志愿公益基金”创始人聚会。



9月23日,项目主管陆睿、辛钧辉参加由爱黛咖啡发起的慈展会特别活动,与到会的广深性别公益机构交流女性发展与创新议题。



10月12-18日,维德中心参加深圳双创周活动,向市民介绍维德中心及维德

10 月 17 日，执行主任李严在隆安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进行 ProBono 宣讲及新雨培训。



10 月 31 日，执行主任李严在香港大学法学院为中国法研究生班学生介绍维德中心的 ProBono 实践。

11 月 14-16 日，新雨计划项目主管陆睿前往汶川参加普法交流调研活动。志愿律师分别在汶川红学、映秀中学等学校讲授新雨课程。



11 月 21-22 日，执行主任李严律师参加在上海举办的“第八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

2016 年 12 月 3 日，深圳民治妇联在德逸公园举办了“2016 年白丝带行动暨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妇女维权宣传活动”。维德工作人员与志愿律师田毛一起参与了活动，并在现场为市民解答法律问题。



媒体报道

2016 年 12 月 11 日,维德社会组织项目部王翔参加了“2016 全国罕见病组织能力建设培训会”,做了题为《社会组织法律体检——让评估毫无压力》的分享。



2016 年 12 月 29-30 日,维德中心在金海滩酒店举办了 2016 年度维德中心新年音乐会暨志愿律师年会。



“新雨计划”普法项目在汶川启动

阿坝州司法局发布时间：2016-11-24 来源：阿坝州司法局办公室

http://abzsfj.gov.cn/html/news/readnews_3208.html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的领导及专家们赴汶川县开展了新型法治进校园普法项目“新雨计划”调研支教活动。

11 月 15 日上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汶川县司法局、教育局、各中小学相关领导在县司法局六楼会议室召开了深圳福田、维德、汶川“新雨计划”启动会。



中国影响力第十七期

<https://v.qq.com/x/page/e0349ldvv1q.html>

新雨计划汶川行视频报道



“新雨”无疆润幼苗普法支教汶川行

福田普法 2016-11-2514:36

2016 年 11 月 13 日，应四川省汶川县司法局邀请，福田区司法局联合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组成“新雨计划”志愿律师及专家团队（以下简称“新雨”志愿团队）赴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开展青少年普法支教交流活动，随行的还有区普法咨询委员会专家和学者。

http://www.toutiao.com/i6356791315849544193/?wxshare_count=4&from=groupmessage&pbid=50094843192&isappinstalled=0



微信公众号：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小学信息平台

作者：五 6 班家长张磊

9 月 27 日下午，五（6）班的孩子们迎来了一位特殊的老师——张萍律师，她把课堂变身“法庭，”以寓教于乐的方式，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特殊的法治教育课。珠光小学五（6）班家委会，特意邀请到“新雨计划”中的律师，深入到班级课堂，让孩子们对法制意识、法制情怀有了初步的感知与体验。

摘要：深圳福田区总“圆桌行动”促劳资双赢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广东省总工会官网及《南方工报》以《深圳福田区总“圆桌行动”促劳资双赢》对“圆桌行动”予以了肯定。该报道写到，针对劳动关系中，谈加薪、谈福利，企业不愿谈，职工不敢谈的局面，深圳福田区总工会通过与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合作，于去年 8 月推出普法项目“圆桌行动”，通过组建专业谈判顾问团队、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指导实战谈判以及咨询宣讲等一系列活动，提升职工及工会代表的谈判水平和博弈能力，推动劳资双方在对等的条件下，用集体协商谈判的形式消除分歧、达成共识、平衡利益、实现双赢。

深圳福田区总“圆桌行动”促劳资双赢 - 广东省总工会

http://www.gdftu.org.cn/xw/jc/201609/t20160923_795113.htm



附件 1

2016 年度维德中心民间法律援助项目需求概览

1. 保姆宋女士追讨工资及垫付生活费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宋女士，53 岁，外省来深务工人员，在深从事保姆、家政工作。

需求简介：

2014 年 7 月，宋女士通过家政公司介绍到孙某、王某家从事家政工作，负责帮带两人的非婚生子小孙（8 个月左右）及买菜、做饭，约定月薪 4000 元。2014 年 10 月起，王某对宋女士称其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冻结，手头没有现金，向宋女士借支几个月生活费，承诺待账户解冻后连工资及借款一起还给宋女士。宋女士见其家庭确有困难，且小孙才 8 个月，不忍离开，故同意用自己的积蓄为王某、孙某一家垫付生活费。孙某每月在宋女士的结算本上签名按手印。2015 年 9 月，孙某被强制戒毒 2 年，目前仍被关在戒毒所，其后王某突然离家出走失去联系。自此宋女士单独带着小孙在旅舍居住，靠亲戚朋友接济抚养小孙。因自身无生活来源且担心小孙安全，宋女士多次找派出所安置小孙未果，经沙头街道办转介向维德中心求助，维德中心工作人员陪同宋女士多次求助派出所、妇联、民政、信访，最后终于通过媒体的帮助，小孙于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救助站送入深圳市儿童福利院临时抚养。现宋女士欲向王某、孙某追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的工资及期间垫付的生活费合计 20 余万元。因家庭经济困难且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

需求进展：维德中心工作人员为当事人给予法律建议后，当事人撤回申请。

2. 福田区大管家生活服务平台合同审核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福田区 " 大管家 " 居民生活服务平台（96980）是福田区民政局创建的综合社区服务平台。平台以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由民间社会组织运作，平台通过信息化、精细化服务手段解决社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多方面的服务需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综合维修、生活配送、教育、医疗等 100 多项社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服务。

需求简介：

为更好的为社区居民提供快捷、高效的便民服务，平台准备选定数家各领域（维修、配送、家政等）商家作为合作伙伴，以长期合作的方式提升商家服务质量。现平台准备与各商家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目前平台已拟定《合作协议》初稿，现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帮助审核修改《合作协议》。

注：承接需求后再向承接志愿律师发送《合作协议》初稿

承接律师：屈文静律师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3、4. 王先生职业病工伤待遇差额民事赔偿案法律需求（仲裁、一审）

申请人简介：

王先生，49 岁，湖南来深务工人员，患职业性尘肺壹期，五级伤残。

需求简介：

王先生于 2004 年 10 月入职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的某电子公司从事修补、打磨工作，工作过程中接触粉尘。

2014 年 9 月，王先生因身体不适入院检查，后经过职业病诊断、鉴定、再次鉴定程序鉴定为职业性尘肺病壹期，后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伤残，医疗终结期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

王先生在职业病诊断前（2014 年 9 月）月平均工资约为 3700 元左右，在王先生住院后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公司仅每月给王先生发放 1600 元左右。另，王先生与公司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到期前王先生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在合同到期后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公司一直未予答复。

王先生认为公司没有按照其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支付其医疗期工资，且拒绝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违反了法律规定。另，王先生欲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公司主张民事赔偿责任，因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甘伍叶罗敏英律师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仍在一审中

5. 龙塘社区三八妇女节活动志愿律师服务需求

申请人简介：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服务中心

需求简介：

龙塘社区服务中心准备在三八妇女节当天举办一场针对社区女性的活动，活动现场拟设立多个活动区域，恰逢《反家庭暴力法》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龙塘社区服务中心准备在现场专门设立妇儿权益维护区，主要为参加活动的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妇女、儿童反家庭暴力意识。

现龙塘社区服务中心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邀请一名志愿律师参与当天的活动，在妇儿权益维护区解答居民的法律咨询。

活动时间：2016 年 3 月 8 日 15：30—17：00

地点：简上村小公园，附近的公交站为简上村公交站、简上村公交总站，地铁站为上塘地铁站。

承接律师：李娜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6. 深职院法律协会“雷锋日”法律咨询活动

申请人简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协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号，是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唯一一个法律爱好者联盟。是由经济学院法律事务专业的学生共同创建。法律协会秉承着“法之学以致用，律之通维己权”的专业精神，积极开展一系列具有法律特色的活动，以此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为大众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

需求简介：

3.5 雷锋日当天，深职院法协会将走进 366 大街对留仙居社区居民及周边居民进行一个普法宣传。届时将会设立一个法律咨询的摊点，申请一到两位志愿律师来和一起进行本次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地点：2016 年 3 月 5 号深圳市南山区 366 大街

承接律师：田晓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度：已完成

7. 后海社区妇儿权益保护活动志愿律师服务需求

申请人简介：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社区服务中心

需求简介：

后海社区服务中心准备举办一场主题为“粉红春天，让爱蔓延”的活动，活动旨在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暴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达到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社会和谐发展的目的。活动现场将设法律咨询台，主要为参加活动的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妇女、儿童反家庭暴力意识。

现后海社区服务中心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邀请一名志愿律师参与当天的活动，现场解答居民的法律咨询。

活动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30—6:00 地点：海岸城永旺超市

承接律师：邓兵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度：已完成

8. 福田区社区服务公益春交会志愿律师服务需求

申请人简介：

福田区妇联

需求简介：

为进一步完善福田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整体提升社会组织在“法律事务、财税事务、公共服务、团队事务和公共事务”等方面的能力，福田区妇联启动“社团加速器”计划，并在以“庆三八”为主题的联合汇演上举行福田区社区服务公益春交会。

维德中心作为参展机构现招募两名志愿律师参与当天的活动，为市民提供现场法律咨询。

活动时间：2016 年 3 月 6 日 9：00—11：30

地点：莲花山公园风筝广场

承接律师：甘伍叶律师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朱远征律师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度：已完成



9. 民治街道反家庭暴力法讲座志愿律师服务需求

申请人简介：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

需求简介：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妇联近期准备为街道各社区妇联专干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为主题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讲座，以提升妇联专干的法律意识及实务经验。

现民治街道办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邀请一名志愿律师作为讲师参与当天的讲座活动。

讲师要求：

1、熟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2、具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的实务经验

3、讲课生动、风趣

活动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4 月 8 日之间（具体时间可与承办律师协商确定）

地点：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

承接律师：李玮律师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度：已完成

10. 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合作协议审核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是一家以“助力社会创新，培育公益人才”为己任，旨在为初创期和中小型民间公益组织提供切实的支持的支持型社会组织，主要为初创及中小社会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场地设备、小额补贴、注册协助等多方面的帮助。

需求简介：

恩派在多年社会组织服务工作过程中，积累和开发了大量适用于中国本土 NPO 的课件和案例，并藉此成为国内重要的能力建设机构和案例中心。同时恩派还开发了社会创新训练营、社创大赛等优秀的公益服务产品。

为使恩派的经验及产品能够服务到更多的社会组织，恩派拟在各地选定合适的社会组织进行合作，将恩派的品牌及产品授权予合作社会组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恩派已草拟相应的合作协议初稿，现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对其协议初稿进行修改。

承接律师：唐仙龙律师广东深南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需求方因需求转介至外地撤回申请

11.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志愿法律服务需求

申请人简介：

大爱清尘深圳工作站是公益机构大爱清尘在深圳的分支机构。大爱清尘由著名记者王克勤发起设立，主要为尘肺病患者提供公益服务，通过救援、传播、推动等策略，致力于推动预防和最终消灭尘肺病。

需求简介：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是我国第 14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普及《职业病防治法》，让更多的劳动者了解职业病的危害、掌握预防职业病的基本技能及知晓职业病病人合法权益，维德中心与大爱清尘深圳工作站等机构准备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开展一场主题为“关注职业病，关爱劳动者”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将设置法律咨询区，为参与活动的职业病病人、普通劳动者提供关于职业病的相关法律咨询。

现招募两名志愿律师参与活动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主题：关注职业病，关爱劳动者

二、活动时间：2016 年 5 月 1 日 10:30-17:30（周日）

三、活动地点：深圳市龙华大浪 U 站（大浪劳动者广场）

承接律师：王小娟律师广东深明德律师事务所

祝祥霞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12-14. 周先生职业病工伤待遇及民事赔偿案法律需求（仲裁、一审、二审）

申请人简介：

周先生，47 岁，湖南来深务工人员，患职业性尘肺壹期，六级伤残。

需求简介：

周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某公司工作，工作过程中接触粉尘。2014 年 8 月被认定为疑似职业病，2015 年 7 月经职业病防治院确诊为职业性尘肺（壹期），后经认定为工伤，评定为六级伤残。

周先生被认定为疑似职业病前的月平均工资约为 3500 元 / 月左右，在被认定为疑似职业病后，其所在的公司就仅按每月 1500 元左右标准给周先生发放工资。公司按 3632 元 / 月工资标准给周先生缴纳工伤保险。周先生希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追索职业病工伤待遇及民事赔偿（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因经济困难及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张宏律师北京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仍在二审中

15. 肖友怀小朋友的监护权与抚养权转移与认定法律帮助需求

申请人简介：

肖友怀 ,2015 年震惊中港的“怀仔事件”主人公。

服务内容简介：

肖友怀小朋友（13 岁）是 2015 年震惊中港的“怀仔事件”主人公。因亲生父母不愿意抚养，他被外婆带回香港抚养，因没有长期居留权，被外婆多年藏匿于家中，没有上学机会。2015 年，因肖友怀逐渐长大，接受教育及自我身份认同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其外婆主动说出他的非法居留，希望他可以酌情获得居港权，可惜仍被香港入境处于 2015 年 6 月遣返大陆。

肖友怀现居深圳，外婆和外公轮流由香港来深照顾，患有严重糖尿病。其父母现居汕头，他们于 2015 年 1 月写了一份放弃抚养权声明（见附件）。其外婆尚未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由于肖的监护权与抚养权不明晰，他的接受教育、接受照顾、接受治疗的需求很难通过深圳民政部门、相关 NGO 的正式介入得到妥善解决。

现寻求志愿律师（汕头籍律师更佳）就肖友怀的监护权 / 抚养权的转移与认定，以及后续法律程序，提供法律帮助。

承接律师：李国光律师广东卓尚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立案，补充证据阶段

16. 高先生诉市社保局补缴养老保险行政诉讼案

申请人简介：

高先生，外省来深务工人员，患白血病正在住院治疗。

需求简介：

高先生于 1999 年 12 月入职宝安公明的某公司，目前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高先生所在公司直到 2008 年 4 月份才开始为其购买养老保险。高先生于 2015 年向公司提出补缴 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份的养老保险，公司亦同意并出具承诺函。高先生向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公明社保站提出补缴申请，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决定书，认为高先生补缴养老保险的期间超过 2 年追溯时效且目前深圳市养老保险补缴的细则未出台，所以不予办理高先生的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高先生认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所以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关于 2 年追缴时效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一理由为没有补缴细则，无法操作。事实上，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就规定由人社部门制定补缴细则，现如今已过 2 年多，细则仍未出台。据了解，与高先生情况类似的劳动者人数众多，他们因为公司未为其按实际工作年限缴纳养老保险，导致他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而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劳动者养老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现高先生希望起诉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尽快出台补缴细则，以惠及其他劳动者。

承接律师：刘潇虎律师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需求方决定延期起诉

17. 胡先生职业病工亡的民事赔偿案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胡先生，江苏来深务工人员，患职业性肿瘤（苯所致白血病），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死亡。申请人梁女士系胡先生妻子，欲主张患职业病工亡的民事赔偿待遇

需求简介：

胡先生自 1996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盐田区某公司工作，工作过程中接触冷却液、酒精、洗板水、天那水等，后患有白血病，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死亡。后胡先生妻子梁女士申请了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被鉴定为职业性肿瘤（本所致白血病），并被认定为工伤。

由于认为单位对胡先生罹患职业性肿瘤存在过错责任，现梁女士欲向单位主张精神抚慰金、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等民事赔偿。因独自抚育一双儿女，经济困难，梁女士向维德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承接律师：

案件进展：维德中心工作人员为当事人给予法律建议后，当事人撤回申请。

18. 职业健康咨询与交流沙龙志愿律师服务需求

需求简介：

职业病的发病率历年来居高不下，大部分职业病都是终生无法治愈的重病，一旦罹患给受害者及家人带来的后果是灾难性的，同时也造成巨大的社会资源损失。为此，维德中心发起职业病志愿援助项目，通过为职业病

人提供免费、专业的志愿法律服务，致力于推动我国职业病防治制度的落实与完善。

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制度，让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及已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劳动者了解自身权益，同时为劳动者营造一个相互认识、交流的机会，维德中心与萤火虫信息咨询中心举办一次《职业健康咨询与交流沙龙》。现邀请2名志愿律师(要求办理过职业病的案件)参与当天活动, 为劳动者解答法律咨询。

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 14:30—16:30

承接律师：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完成

19. 雷先生职业病民事赔偿案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雷先生,53岁,四川来深务工人员,患职业性尘肺期叁期,二级伤残。雷先生希望就民事赔偿部分寻求法律帮助,主要是协助雷先生与单位谈判协商处理此事。

需求简介：

雷先生自 2007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某公司工作，工作过程中接触粉尘等，后患有职业性尘肺叁期。2014 年 1 月被认定为疑似职业病，2015 年 5 月经职业病防治院确诊为职业性尘肺（叁期），后经认定为工伤，评定为二级伤残。

雷先生在医疗终结期前的月平均工资约为 3600 元 / 月，单位也一直按此标准发放至医疗终结期结束。由于按 2591 元 / 月工资标准给雷先生缴纳工伤保险,在此之后,社保基金按此标准按月发放伤残津贴,后经与单位交涉，单位同意每月另行发放 1100 元作为伤残津贴的差额。

雷先生希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与单位就“精神抚慰金、伤残津贴差额和职业危害岗位津贴以及相关的其他民事赔偿”等方面寻求一位律师的帮助，以便与单位谈判协商解决，因经济困难及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完成

20. 张先生修改行政诉讼起诉状的法律需求（已承接）

申请人简介：

张先生，46 岁，曾任农行某省某县支行干部，后因举报本单位领导参与非法集资案件，上访联系记者及律师。6 次被强制关押住该市精神病防治院。

需求简介：

张先生拟以该县公安局为被告，该市精神病防治院和农行某省某县支行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根据《精神卫生法》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主张人身自由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由于失业且经济困难，寻求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的法律帮助，为其修改完善行政诉讼起诉状。

承接律师：屈文静律师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完成

21. 邝先生诉市人社局因职业病工伤认定行政诉案

申请人简介：

邝先生为湖南来深务工人员，职业性尘肺三期患者，家庭经济困难。

服务内容简介：

邝先生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深圳宝安某公司从事抛光工作，工作过程中接触铝合金粉尘。2015 年 4 月，邝先生经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煤工尘肺）三期，2015 年 5 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

邝先生所在公司因不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邝先生所患职业病是因其其在入职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所致，与其单位无关，诉请要求撤销工伤认定结论。

福田区人民法院近日作出一审判决，采纳了邝先生所在公司意见，撤销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

邝先生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其在入职前身体没有不适，公司未依法安排岗前体检，也未依法建立健康监护档案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现邝先生希望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确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合法。因法律知识有限且经济困难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李国光律师广东卓尚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开庭，待判决

22-23. 陶先生不服某区卫生监督局信息公开行政纠纷案（复议、一审）

申请人简介：

陶先生为外省来深务工人员，患职业性轻度噪声聋，九级伤残，现无业，家庭经济困难。

需求简介：

陶先生 2010 年入职深圳某大型生产企业，入职时公司未依法告知陶先生的岗位存在噪音的职业危害因素。

陶先生入职后因长时间接触噪音，于 2014 年 3 月被诊断为职业病（职业性轻度噪声聋）。在陶先生患职业病后公司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

陶先生所患职业病给陶先生及其家人造成极大伤害，虽然目前病情未完全稳定，但考虑到家庭经济压力，陶先生决定重新找工作，但陶先生不愿意再进入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工作，陶先生认为如果知道哪些用人单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那么自己在选择工作时就能够避免再次进入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

陶先生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深圳地区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陶先生认为深圳市某区的卫生监督局掌握有该区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信息，故陶先生向该区卫生监督局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该区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企业名单及所涉危害因素种类。

近日，该区卫生监督局给陶先生作出答复，认为陶先生无法证明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身生产、生活、科研有关，故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

陶先生认为该信息与其生产、生活存在关系，直接影响到其就业选择，该区卫生监督局不予公开的答复违法。另外，陶先生认为现实中很多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在入职时公司都没有依法告知岗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导致劳动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最终导致职业病的发生。陶先生认为如果卫生监督部门公开所辖区域职业危害因素的企业信息及职业危害因素，那么能够更加充分的保障劳动者对职业危害信息的知情权，在工作过程加强自我防护，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降低职业病的发生。现陶先生希望就不予公开的答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法律知识有限且经济困难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华教盛律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开庭，待判决

24. 湖贝村村落文化保护行动，志愿律师招募需求

需求简介：

罗湖区湖贝村历史可以追溯到明成化年间（1465 年 -1487 年），原住民世代相传已有 546 年的历史；湖贝村内拥有多处文物均十分具有文化价值，见证着深圳历史的发展脉络。湖贝村是罗湖区目前保存的最好、范围最大的清代古村落。

然而，2013 年湖贝村被列入拆迁改造计划，目前开发商提出的改造方案将对湖贝村的文化价值造成极大的损坏，引起文物、文化专家、学者的反对。同时，湖贝村的改造也将直接影响到湖贝村数量庞大的租客居住的问题，根据志愿者的走访，租客普遍反对目前的改造计划。

目前已有文物、规划、媒体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或志愿者自愿参与到保护湖贝村古村落文化中来。希望大家能从不同角度就湖贝村古村落的保护进行探讨，以期引起政府、开发商及市民对深圳古文化保护的更加重视。现招募对以上议题感兴趣的志愿律师参与湖贝村古村落文化保护行动。

志愿律师参与的方式主要为参与湖贝村古村落保护的相关研讨会，对该议题就法律层面发表法律意见、观点，如需涉及诉讼，由志愿律师与委托人自行商议。

承接律师：何芳莉律师 广东启任律师事务所

袁宪翠律师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屈文静律师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许向前律师 广东仁皓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仍在进行中

25. 职业病防治的困境与对策法律研讨会暨职业病志愿律师团培训会

作为维德中心最早开展的专项项目，维德职业病志愿援助项目至今已运作两年，期间维德中心组织志愿律师无偿援助了职业病诉讼个案 57 宗，处理来访、来电咨询 500 余人次，举办了各类职业病知识普及、工友能力建设、维权经验交流、律师培训研讨等各类相关活动 18 场，在深圳地区的职业病防治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职业病工友社群及 NGO 组织当中赢得一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2016 年初维德中心更积极筹建基于呼叫中心及移动互联网的法律援助咨询平台，拟于下半年起面向全社会回答职业病相关法律咨询。

然而，随着项目的艰难深入，我们发现职业病防治与权益维护的各个环节都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例如：在职业病的诊断、鉴定方面，职业病的诊断鉴定程序已经异化为一种准诉讼 / 行政程序，这套程序违背了为

职业病患者提供救济的初衷，不但过程极其复杂（劳动关系仲裁前置程序更极不合理地增加了复杂性）、耗时（不计未规定最长期限的环节，整个程序长达 345 天，有受援工友在取得鉴定结果前已离开人世）、而且操作过程不透明，劳动者申请诊断医生回避等多项权利缺失，劳动者对最终鉴定结论不服的话也并没有司法救济途径，俨然一片法外之地。

在职业病的民事赔偿方面，尽管《职业病防治法》第 59 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还有权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向用人单位提出民事赔偿，但由于该条规定内容过于简单且没有实施指引，目前在能否支持职业病民事赔偿请求这一问题上，全国各地的判决五花八门，同类案情在广东省内不同城市和地区的司法实践也大不相同、一片乱象。

在职业病的预防和监管方面，用人单位隐瞒工作当中的职业危害、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虚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安排职业健康体检或不告知体检结果等情况比比皆是，但由于政府安监部门监管不力等原因，受到法律制裁者寥寥无几；政府在职业病危害与预防的宣传上也存在形式单

一、投入不够、力度不足等诸多问题，劳动者和社会公众在这方面的观念和法律教育急需提升。

面对职业病维权领域的上述种种困境，维德中心职业病援助项目组已经清楚意识到，传统的个案援助作用十分有限，需要挑战和解决的是制度、法律和政策设计上的根本性问题。为此，维德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周五）下午举办职业病防治困境与对策法律研讨会，旨在为志愿律师、职业病工友及相关社会组织工作者提供一个交流平台，研究探讨如何聚合社会各方面资源，群策群力，寻找走出职业病防治领域困境的有效对策。诚邀各位律师、其他法律界及相关领域 NGO 人士参加。

时间：6 月 17 日下午 14 点至 17 点 30 分

承接律师：李国光广东卓尚律师事务所

郑小辉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彭建军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罗敏英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林琳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彤彤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张毅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赵宁 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

杨传健 广东清泉律师事务所

袁宪翠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唐瑭 广东港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件进展：已完成

26. 守望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年会志愿律师参与需求

守望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在壹基金海洋天堂计划支持下，于 2015 年 5 月由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上海彩虹俱乐部、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香港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长会、澳门弱智人士家长协进会、台湾智障者家长总会联合发起，目的为各地家长组织搭建一个平等交流、互相扶持、促进各地家长组织化发展的非营利平台

需求简介：

守望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将于 6 月 27 日 -28 日举行守望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年会。年会将就心智障碍者权利倡导、监护制度、安养、支持性决策、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展开探讨。现相关方邀请维德中心对此议题感兴趣的志愿律师参与本次活动。

会议地点：深圳 寰宇大酒店

地址：罗湖区红岭中路 1002 号（荔枝公园东侧）

会议日期：6 月 27 日

承接律师：李红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完成

27. 魏女士劳动争议暨职业病民事赔偿案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魏女士，42 岁，陕西来深务工人员，患职业性慢性中度正己烷中毒，九级伤残。

需求简介：

魏女士自 2012 年 3 月入职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3 月起从事清洁屏工作，因工作过程中接触正己烷等职业危害因素。2015 年 1 月确认属疑似职业病，2015 年 2 月被诊断为职业性慢性中度正己烷中毒，后被认定为工伤，评定九级伤残。

魏女士希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向单位主张精神抚慰金、职业危害岗位津贴和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费及交通费等，因经济困难及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王小娟律师广东深明德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28. 留学生爱心助学基金支教志愿服务协议修改需求

申请人简介：

中国留学生爱心助学基金（以下简称：助学基金）是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下的项目基金，通过招募海外留学生以志愿者的身份回国支教方式，关注祖国贫困地区少年儿童的教育问题，致力于改善其教育现状，向偏远地区的孩子们送去温暖和帮助。

服务内容简介：

为明确留学生志愿者支教服务期间助学基金与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助学基金与留学生志愿者需签署《志愿服务协议》、《免责声明》。以上文件已适用 3 年左右，助学基金现希望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上文件进行梳理、补充，以降低助学基金的运营风险。助学基金因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胡帅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29-58. 赵先生等 15 人职业病工伤待遇差额及民事赔偿案法律需求（仲裁、一审）

申请人简介：

赵先生等 15 人均均为外来务工人员，患手臂振动症、白血病、职业性噪声聋等职业病。

需求简介：

赵先生等 15 人均曾在宝安区某高尔夫球杆工厂从事研磨回修等工种，工作过程中需用双手将高尔夫球杆杆头放在高速旋转的机器上，让这个部件变得光滑，长期的振动直接导致他们手指发白，疼痛肿胀，甚至出现肌肉萎缩。据了解，与赵先生等有相同症状的工人有 100 多人，赵先生等人陆续被诊断为职业性手臂振动病。另外也有部分工人因工作过程中接触含苯等有害物质及噪音而被诊断为白血病、职业性噪声聋等职业病。

赵先生等人被诊断为职业病并认定为工伤后，劳动能力等级从五级到十级不等。赵先生等认为虽然他们可以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但仍有部分差额未得到赔付。另外，赵先生等认为用人单位没有尽到法定的职业病防治义务，导致同一家工厂出现数十人同时患职业病，用人单位对此具有重大过错。赵先生等希望《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用人单位的民事侵权责任法，因经济困难及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现招募 4-5 名志愿律师为赵先生等人提供代理服务。

承接律师：张巧平律师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谢柳思律师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杨传健律师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

郑小辉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黄沙律师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仍在一审中

59. 吴女士因家庭暴力离婚案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吴女士，广东汕头人，因无法忍受丈夫的家庭暴力欲起诉离婚。

需求简介：

吴女士与丈夫均为广东汕头人，于 2007 年 11 月结婚，婚后育有两子，分别为 2008 年、2009 年出生。丈夫没有固定职业，收入微薄，主要靠吴女士经营网店维持家用，目前全家租住在布吉一城中村出租屋。丈夫多次的家庭暴力对吴女士造成身心伤害，吴女士也曾多次报警，但最终不了了之。吴女士现对双方婚姻彻底绝望，欲与丈夫结束婚姻关系。吴女士曾向丈夫提出协议离婚，但其丈夫以吴女士及家人人身安全相威胁不同意离婚。现吴女士希望通过诉讼方式起诉离婚，因家庭经济困难及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备注：吴女士已在社区开具其与丈夫在深圳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明。

承接律师：刘仲坚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需求方在诉讼过程中撤诉

60-71. 陈先生等 6 人职业病工伤待遇差额及民事赔偿案（仲裁、一审）

申请人简介：

陈先生等 6 人均均为外省来深务工人员，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被诊断为职业病，家庭经济困难。

需求简介：

陈先生等 9 人均曾在宝安区某公司工作过程中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导致患白血病、职业性噪声聋、手臂振动病等职业病。

陈先生等人被诊断为职业病并认定为工伤后，劳动能力等级从五级到十级不等。陈先生等认为虽然他们可以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但仍有部分差额未得到赔付。另外，陈先生等认为用人单位没有尽到法定的职业病防治

义务，导致同一家工厂出现数十人同时患职业病，用人单位对此具有重大过错。陈先生等希望《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用人单位的民事侵权责任法，因经济困难及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现招募 3 名志愿律师为陈先生等人提供代理服务。

承接律师：唐仙龙律师广东深南律师事务所
辛钧辉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仍在一审中

72. 深圳市某康复福利院与服务对象服务纠纷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深圳市某康复福利院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致力于为自闭症儿童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的公益机构。

服务内容简介：

据福利院老师陈述：2016 年 7 月 25 日，福利院老师在教授服务对象（自闭症儿童）练习跨栏跳项目时，一四岁儿童在跳跃中因脚未全部跳起，被绊倒在地，导致下颚受伤。事情发生后，福利院老师紧急送医并联系家长，经在医院进行伤口处理并拍片检查后确认无大碍，医生建议休息七天。发生该意外事件后，福利院老师多次当面并上门向家长致歉，并承诺在该儿童就医、换药、康复期间所有医疗费均由福利院承担。但儿童家长不同意福利院的解决方案，另行提出要求福利院进行赔偿，福利院认为家长提出的赔偿金额太高无法接受，双方因此协商多次无果。

福利院认为发生该意外事件是双方都不愿意看到的，福利院理解家长心情，但家长提出的方案有悖常理，无法接受。发生此事件，导致双方信任感降低，甚至福利院老师提出如果该儿童今后需要继续在福利院康复学习，那么需要有家长陪同看管，否则不敢对该儿童进行康复训练。福利院希望该事情能够友好协商解决，重建信任，因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希望志愿律师能够参与调解，对双方就该事件进行法律分析，给出建议方案，争取在法律框架内协商解决该纠纷。

承接律师：刘东冬律师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73. 某家庭和谐促进中心肖像资料使用协议草拟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深圳市某家庭和谐促进中心（简称：中心）是关注心智障碍者及其家庭的身心健康，通过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建立心智障碍者及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互助支持网络。为受情绪困扰人士提供活动、社区支援网络及其他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发掘能耐，重投社会建立有意义的生活。

服务内容简介：

中心正在开展服务对象为精神类障碍人士的服务项目，现该项目准备进行互联网公益筹款，在筹款过程中需要用到服务对象的肖像资料，为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并合法规避机构风险，中心希望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使用服务对象肖像资料的协议，因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代为草拟该协议。

承接律师：许向前律师广东仁皓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74. 代表叶先生与某印刷公司进行谈判的需求

申请人简介：

叶先生广西岑溪人，在家务农，家庭经济困难。

需求简介：

叶先生女儿叶某 22 周岁，2015 年 5 月入职西乡某印刷公司，从事粘贴岗位，在岗期间接触甲苯等有害职业危害因素。2016 年 2 月除突感身体不适，春节期间因病情极速加重入院治疗，后被诊断为急性髓细胞性白血病，花费数十万医疗费后仍因医治无效于 2016 年 8 月初去世。叶某生前认为其患病可能跟工作期间接触甲苯等职业危害因素有关，从而申请职业病诊断，但诊断结果为：不能诊断为职业性肿瘤，原因为叶某接触甲苯的时间达不到诊断要求的 2 年。

叶某去世后，叶先生从广西老家来深圳处理叶某去世后事宜，因经济困难且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希望志愿律师能参与其与该印刷公司的谈判，指导其办理社保相关待遇手续。

承接律师：辛钧辉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为需求方提供法律意见

75. 刘女士与深圳市某人民医院医疗纠纷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刘女士，辽宁来深务工人员，现因精神异常，经济十分困难。

需求简介：

刘女士男朋友述称：2015 年 8 月 18 日，刘女士在乘坐公交下车时因车辆突然启动导致刘女士摔倒致多处骨折，摔伤后刘女士一直在治疗，期间医疗费用由公交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14 日，刘女士到深圳某人民医院进行门诊治疗，医生为刘女士打针后刘女士出现精神异常，后经医生诊断为癔症。公交公司认为刘女士出现精神异常与摔倒无关不予再支付医疗费，深圳某人民医院认为其没有过错，建议刘女士走法律途径。现刘女士精神异常，失去生活自理能力，需要男朋友全天看护，双方失去经济来源，生活困难。刘女士男朋友认为刘女士精神失常与深圳某医院的治疗有关，经深圳市妇联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法律服务，希望志愿律师帮助其走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承接律师：辛钧辉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已为需求方提供法律意见

76. 高先生诉市社保局医疗保险待遇纠纷案

申请人简介：

高先生，2016 年 2 月春节期间突发脑梗住院治疗至今，生活自理能力大部分丧失，因住院治疗致家庭经济困难。

服务内容简介：

高先生是深圳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高先生 2016 年 2 月回安徽老家过春节期间突发脑梗，紧急入住安徽省立医院治疗，住院 36 天，高先生在安徽省立医院（三级甲等）住院期间自费医疗费 23 万元左右。病情好转后转回深圳住院治疗至今。2016 年 5 月，高先生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社保局”）申请报销高先生安徽住院期间医疗费，但深圳市社保局 2016 年 6 月 11 日出具决定书，以《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 66 条为依据，认为由于高先生未办理转诊手续且其入住医院不属于深圳定点医疗机构（安徽省内并无深圳的定点医疗机构），仅按正常报销比例 90% 的 70% 即 63% 的比例报销了高先生的住院费。

高先生认为深圳社保局的决定适用法律错误，因其系在探亲期间突发疾病紧急入院抢救治疗，当时不可能入住深圳定点医院抢救，也不可能按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 35 条、第 36 条的规定办理转诊、备案手续。因此其情况不适用转诊、备案的规定。故应当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 56 条的规定，按照 90% 的比例报销。高先生现欲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

本案当中，高先生的情况具有典型性，涉及在短期出差、探亲期间发生意外，因急救入住非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报销问题。深圳社保局认可的深圳市外定点医疗机构非常有限，在发生高先生这样的突发情况下，当地没有地点医疗机构，不可能期待或要求高先生回深圳治疗，因此在现实操作中深圳社保局一刀切地将该情况与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备案的情况等同，降低报销比例，对高先生这种特殊情况的医疗保险参保者极不公平。

维德中心受理高先生需求后，认为高先生的情况凸显了深圳对于异地紧急抢救费用的报销制度不合理的现状，符合影响性诉讼的公益援助条件，特招募志愿律师代理本案，以推动相关制度的完善。

承接律师：段海宇律师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案件进展：一审中

77. 福田区义工联《话剧作品创作委托合同》审核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福田区义工联合会（简称福田区义工联）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 日，是由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发起成立，由义务为社会服务的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社会团体，是把受助群众和帮助群体连接起来的中介组织。

需求简介：

福田区义工联拟为义工联成立 20 周年创作主题小剧场话剧《义工》。现就小剧场话剧《义工》（暂名）的创作制作事宜准备委托第三方完成。目前，福田区义工联已草拟委托合同初稿，现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希望志愿律师对委托合同进行审核，提供法律意见。

承接律师：李慧丽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78-79. 贺先生职业病民事赔偿案法律需求（仲裁、一审）

申请人简介：

贺先生，46 岁，江西来深务工人员，患职业性其他尘肺壹期，七级伤残。贺先生希望就民事赔偿部分寻求法律帮助，主要是协助贺先生进行与其用人单位的民事诉讼（劳动仲裁）。

需求简介：

贺先生 2009 年 12 月入职深圳市和丰创业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工作过程中接触粉尘，2014 年 8 月 21 日认定



为疑似职业性尘肺，2015 年 1 月 13 日认定为职业性尘肺（壹期），后经认定为工伤，评定为七级伤残。

贺先生疑似职业病认定前应发平均工资 4526 元 / 月，实发平均工资 4368 元 / 月。在疑似职业病期间以及认定职业病之后的医疗期阶段，均存在工资差额。

贺先生希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与单位就“精神抚慰金、伤残津贴差额和职业危害岗位津贴以及相关的其他民事赔偿”等方面寻求一位律师的帮助，以便进行民事诉讼（劳动仲裁），因经济困难及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辛钧辉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杨传健律师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一审中

80. 陶先生职业病（职业性噪声聋）人身损害赔偿再审案

申请人简介：

陶先生是一名工人，因工作环境噪声影响大患上职业性噪声聋，家庭经济情况困难。

需求简介：

钟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份受聘于深圳龙华观澜某加工厂，从事上料、打包等工作，工作岗位噪声强度近 97DB（A），2014 年 3 月经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病（职业性噪声聋），2014 年 5 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4 年 7 月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伤残十级。陶先生相关工伤待遇已处理完毕，现陶先生希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申请志愿律师代理本案，追究用人单位的人身损害赔偿（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后续治疗费等）。

承接律师：辛钧辉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再审中

81. 黄女士追索医疗费、医疗期工资案

申请人简介：

黄女士，外省来深务工人员，因工至右眼失明，家庭经济困难。

需求简介：

黄女士于 2011 年入职深圳某公司，担任泡沫机器操作工，2014 年 11 月 8 日晚至 2014 年 11 月上晚班期间，被机器碰伤右眼且有毒药水溅入右眼导致右眼失明，后被认定为工伤，十级伤残。

用人单位在黄女士因工伤治疗期间未按照黄女士受伤前的平均工资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且有部分医疗费用因工人单位原因无法向社保基金管理局报销。黄女士现希望向用人单位追索该部分费用，因经济困难且法律知识有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辛钧辉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一审中

82. 深圳市某社会组织合同审查需求

需求简介：

深圳市某社会组织运营的场地阳台渗水，欲委托某公司承接该工程。拟有工程合同一份，因法律知识欠缺，现向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求助审核该合同。

承接律师：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83. 深圳市某研究性社会团体（公益组织）法律体检报告解读需求

需求简介：

为对申请人的机构治理情况进行系统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申请人参与了维德中心的“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维德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自查清单，已完成申请人的法律体检报告，现需招募一名志愿律师，向申请人机构负责人解读该体检报告，并通过面谈收集申请人的后续法律需求。

承接律师：袁宪翠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84. 合肥某志愿者社会组织法律咨询需求

需求简介：

该志愿者组织在当地具有一定公信力，以往的运营中，资金来源一般为自筹以及企业赞助合作。慈善法出台后，该组织计划在志愿者内部开发月捐用户，且对慈善法及其配套法规存有疑问，法律知识有所欠缺，因此向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85. 深圳市某社会工作机构法律体检报告解读需求

需求简介：
为对申请人的机构治理情况进行系统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申请人参与了维德中心的“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维德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自查清单，已完成申请人的法律体检报告，现需招募一名志愿律师，向申请人机构负责人解读该体检报告，并通过面谈收集申请人的后续法律需求。
承接律师：杨建濮广东兆广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86. 深圳市某公益基金会法律体检报告解读需求

需求简介：
为对申请人的机构治理情况进行系统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申请人参与了维德中心的“社会组织法律体检项目”，维德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自查清单，已完成申请人的法律体检报告，现需招募一名志愿律师，向申请人机构负责人解读该体检报告，并通过面谈收集申请人的后续法律需求。
承接律师：李娅莉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87. 深圳某公益事业服务中心合同审查法律需求

需求简介：
深圳某服务中心拟为非盈利公益事业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搭建资源共享网络，提供公益事业服务。该机构参与某慈善超市项目，已草拟合作协议一份，目前该机构对合作协议存疑，特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审查协议。
承接律师：郑小辉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需求进展：已完成

附件 2 | 维德团队 2016 年度工作总结

李严



2016 年我对工作的感想都写在新年致辞里了（用法律传递温暖，以 ProBono 建立连接）。这里想额外分享一点私人感悟。去年发生的一些事情，令一个貌似很虚的问题突然抓住了我：这个世界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万事万物的发生有没有意义？

以科学的角度来看，世界是偶然的，所谓的巧合都只是小概率事件的体现，本身并无意义。但这个问题令人着迷之处在于，无论哪一个答案，其实都无法被证实，完全取决于你愿意如何选择。而在我看来，偶然论的答案更为无趣。

举个栗子。去年喜欢的一本书《你一生的故事》里提到，作为一条物理定律，穿越两点之间的距离，光只走耗时最短的路线。在空气当中，光走的是直线，遇到水则会自动改成折线，因为这样更省时间。以偶然论来看，光在行进过程中因为遇到了水，所以不得不改变了行进路线。而必然论则有意思得多：光在出发之时已经检索了所有路径，并选择了耗时最短的那一条，它似乎在执行一个命令：「令汝以最短时间到达某地！」。

在行动之前，行动的结果早已注定，中间的过程只是最终结果所呈现的方式。当我选择以这种态度看待世界时，我变得更加平和、淡定、有耐心。不论是法治的进程，还是心上人的出现，都有其命定的时空轨道，你能做的，只是尽量保持觉知，让自己顺流而行。年轻时特别看重的“自由意志”，其实大多虚妄，当我对世界的认识还如此浅薄，思维的受限又如此之多时，何来真正的自由意志？

更重要的是，宿命论往往令生活和工作都变得更加有趣。2016 年维德中心的全职成员成倍增加，之前扁平式的管理不再适用，我用了大半年的时间去学习减少控制，放手并支持团队成员发挥自己的潜能、独当一面。这当中的道理，当然可以从诸如《不会带团队，你就只能干到死！》这类书中学到，但另外一个选择，则是通过占星一窥端倪。

作为一枚月亮 + 南交狮子，我今生的英雄之路是走向水瓶，这意味着，我必须“用广交朋友和社会参与的意愿，建立改革团体、实践社会承诺，卸下自我优越感的骄傲面具，用平等伙伴的心态，维系团体的志趣或忠实的友谊，献身于人道主义的理想。”毫无疑问，当听从这样一种神秘的指引去行事时，心中的愉悦和满足要多得多。



王弟伦

培训——2016 为工会干部、建筑工人、社会组织管理者、社区调解员甚至幼儿园大班的孩子的 25 场培训授课，听众达 1500 人以上，让我在授业、解惑中收获了信任，与听众建立了联连，真实的案例让劳动维权的方法途径更明晰，使工会工作朋友们知道化解劳资纠纷是有技巧的，使管理者知道劳动争议通过单位规章制度的建立并通过民主协商的方法是可以预防的。成功的每一场授课让我坚定了立足维德、扎根深圳的信心。通过授课展示了自己曾经几十年教师的风彩，扩大了社会影响，拓展了与政府多部门链接。

调解——生动的授课源于我社区调解的鲜活案例，一年社区调解让我感受工作繁琐和忙碌，也让我收获了社区及居民的信任，调解大小上百个案件让我和街道、社区、居民均建立了有效连接，让当事人感受到了法律温暖。

2016 年我赶上了维德发展的快车道，搭上维德发展的顺风车，所以我收获满满，与维德共发展，与伙伴们共成长！感恩朋友们！

林娜

2016 关键词—水深火热。

这个关键词好像有哪里不对……

Anyway，看回 2016 一年的工作，我的感受只能用这个词才能概括一二。

2016 年维德中心进行了很多“第一次”：第一次做众筹、第一次以项目形式与其他社会组织合作、第一次承接报纸编辑及微信平台项目、第一次由资深专业人士牵头发起并运营新项目、第一次做志愿律师年会……

维德是个年轻的机构，尚待探索的第一次都还有很多。上述这些“第一次”仅仅是我们在 2016 年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有些是我们已经准备好了的，有些是仓促接手的。过程中诸多成功与失误，这一年就工作层面而言，水深火热。

伴随项目数量与工作量增加而来的是工作成员团队的扩张，年底的时候维德内部工作群的常驻成员已经达到 17 人，虽然有部分成员是以核心志愿者 / 兼职的形式参与工作。很多新面孔出现在工作中，工作与工作的对接、人与人的对接、工作与人的对接、人与工作的对接，中间的过程变得冗杂而繁琐，不可避免有摩擦与龃龉，我的个人情绪和工作状态一度很受影响，一样的水深火热。

必须说，这种变化与影响与我是双刃剑，与机构也是，所幸还在控制范围内。

对改变的期待与恐惧同时存在，希望 2017 是更好的一年。



辛钧辉

时间像书一样一页一页的把 2016 年翻过，想象着每页都精彩纷呈，但当坐下来细细回忆时，发现有些人与事马山出现在脑海，是那么的清晰，仿佛就在昨天。而另外一些，如果不回看自己的工作日志，上面密密麻麻地记录着的人与事已想不起来，已模糊不堪了。当初微笑着说再见的人，很多后来再也没见。当初通过热线传递的声音随即变得模糊，就像没有出现过一样。这样的感受其实蛮难受的，因为当模糊的东西太多时，留给自己的已太少。

为什么明明那么忙碌，遇到的人与事那么多，但总感觉心理空荡荡的？难道真的是生命太匆忙，时光不允许挽留？这个困扰我的问题在维德中心 2016 年的年会期间找到了答案。记得李严律师在年会中解释为什么将年会主题定为“用法律传递温暖，以 probono 建立连接”时说“法律和 probono 都只是手段，温暖和连接才是我们迫切需要的，也是我们做这件事情的目的”。听到这，我似乎明白了为什么在工作中遇到的有些人与事已深深烙在心里，而有一些则在记忆中变得模糊。细想之下，我发现那些仿佛在昨天遇到的人与事，我跟他们是有连接的，他们的生命故事与我自己产生过共振。而对于已慢慢变得模糊的人与事，可能在工作中因创造的温暖与力量还太少，建立的连接还不够，因此也就慢慢的淡忘了。所以我现在觉得生命经历的一切是留存在生命过程中还是如未曾相识的淡忘，也许跟时间真的没有关系，考验的是中间的连接是否有温暖、有力量。

“雁子回到了遥远的北方你的面孔我已想不起来别问我生命太匆忙”，正如陈升在《路口》中唱到的，生命太匆忙。翻过了 2016 年也就意味着即将迎来自己的三十岁，对于处于这个阶段的我来说，还真害怕人生何其短，更恐惧一切终将要成空。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自己能够更柔软一些，多一些温暖的瞬间，多建立一些连接。虽然时光不能挽留，生命太匆忙，但我相信岁月虽寂寥，会因有你而喜悦，我们一起努力吧。



刘佳佳

结构主义者遭遇非结构主义现实，因而被冲击、被解构、被重塑，似乎许多人的生命常态，这大概也是佛家所谓的“无常”。2016 年的诸多变化都在意料之外，我竟然一次性通过了司法考试，川普竟然赢了美国总统大选，英国居然公投选择了“脱欧”，李严与冯媛一拍即合带着我这个维德新人启动了“反家暴”项目。这让我想起曾经广为流传的一句话：“我不知道是我疯了，还是这个世界疯了。”

真相也许就是我孤陋寡闻了，见的世面太少。在深圳生活了六年多，我一直以享受服务的方式体验着“深圳速度”带来的便利。进入维德之后，摇身一变成为服务提供者／转介者，肤浅如我，也逐渐地明白了“深圳速度”到底是怎么来的（此处省略三万字……）。秉持着“避免职业耗竭”的初心开始工作，一不留神，我又进入了打鸡血模式，而且在反家暴项目启动不久之后，又介入了社会组织法务项目，一脚踏入全新领域，开始新一轮自我成长／摧残。

到底是什么样的 Motivation 促使我丧失理智般地投入工作呢？如果你看过“摩拜单车在深圳的一天”，可能你也会同意，深圳这座城市实在太有活力了，一年四季，不分昼夜，车流汩汩。这么多年轻有为的人相聚此地，我们的创造力不会止步于硬件设施的更新、城市形象的国际化和或者高新技术的领先地位。时间久了，我们必然会渴望建设一个更有温度、更富人文关怀与文化底蕴的城市，令置身其中的人更有幸福感和归属感。志愿法律服务（ProBono）恰是这样一种努力，想必维德的参与者和支持者都有这样一份心愿，把温暖传递出去，也温暖自己。例如维德最负盛名的“新雨计划”（青少年校园普法），不仅是维德其它项目效仿的榜样，也不仅仅是一个普法项目。在某种程度上，它在联结这个社会中的的人，弥合人们之间因沟通不当而造成的裂痕，培养人们平等协商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无论多么微小的努力，只要方向符合自己的心意，我都将为自己能够参与而感到荣幸。



郑院生

2016 年于我是难忘的一年，离开了南京大学法学院劳动法律援助中心来到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从生活了 8 年的南京来到深圳，从 2016 年 4 月 5 日加入维德至今已九个月有余，抚今追昔，良多感慨。

这一年认识了很多有意思有情怀有才华有爱意的人儿。工作与生活说到底还是人与人之间在连接中的共创，因为这些人儿，维德无疑是一个脚踏实地又志存高远的组织。正如维德的宗旨中写的“爱人以德”一样，我们的李庆华理事长、李严主任、王弟伦秘书长等维德的管理人员以及福田司法局马晓歌局长、刘平副局长等主管单位领导对维德的员工倍加爱护和关心。才华方面的人儿就太多了，管理层和主管单位领导自不必说，单说我们的志愿律师吧。蔡华律师绝对是深圳律师界最有感召力的主持人，刘晓燕律师和郑三军律师这两位盈科所的女神和男神让我领略了我们志愿律师的颜值也是这般了得，袁宪翠律师在志愿律师年会上推荐的几部电影，展示了他是一个具有高度人文关怀和知识分子社会责任感的律师。说到情怀，李严主任提到的“用法律传递温暖，以 probono 建立连接”就是维德最大的情怀，至于维德年会上，几十名志愿律师一起唱 BEYOND, 唱《烈马》，大家回顾 16 年让自己感动的人和事儿，很多志愿律师听李严主任致辞数度哽咽的场面，至今历历在目、难以忘怀。

这一年负责过很多项目。最主要的精力聚焦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圆桌／彩虹行动”，其次是助力青年创新创业的“南山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法律服务项目”，最后是深圳图书馆的南书房公益法律讲座项目。这三个项目都是在王弟伦秘书长的直接指导下实施，王弟伦秘书长高超的领导艺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让我受益匪浅，借此机会向老前辈（八零后）表示最真挚的敬意和感激。新的一年，南书房的合作将迎来福田区法学会等新的力量，任务艰巨而光荣，但有李庆华理事长，李严主任，王弟伦秘书长，林娜，辛钧辉律师，陆睿，刘佳佳，袁欢，王翔，熊姿以及维德家人的构成的战斗力极强的团队，我将会撸起袖子加油干，信心百倍的踏上 2017 的征程。

维德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袁欢

转眼又到了一年年末。回顾整个 2016 年的工作，算是基本上达成了年初的期望：在财务方面，尽我所能，独当一面。

项目财务方面，前期能协助各项目负责人合理规划好项目预算；过程中做到了各项目财务独立建账，每月更新各项目财务进度表，定期与各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财务情况；结项时财务合理合规，评估合格。日常报销方面，更加规范化准时性。扎扎实实，一项一项的完善财务工作。

除此之外，在机构行政和人事方面，也是希望能在轻松的氛围下更加规范化。完善和试行了一些制度，但在实施过程中还是遇到一些问题。2017 年希望能和团队磨合更加默契，找到并顺利施行适合维德机构文化的制度。

单从个人感觉而言，2016 年维德的工作用一个词总结，就是“扎实”。机构扎扎实实的做好现有品牌项目，也不断尝试拓展新的领域；各个项目都有合适的负责人，形成了相对扎实的项目组；全年不断有小伙伴加入，但没有一名全职离职，员工的稳定性真的是 real 高。在这样友爱又扎实的大团队里工作，上班不烦不燥，下班睡得很好～感觉一年真的是嗖的一下就过了。

言归正传，展望 2017 年，希望自己能顺利通过助理会计师的考试，能让机构在财务行政人事方面都越来越好。

陆睿

16 年对新雨计划而言是转变的一年，也是不断拓展的一年。对我个人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到 16 年 6 月底，新雨计划完成了第一个学年的授课计划，参与学校超过 40 所，授课数量超过 700 堂，可以说为之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下半年，开始讲授新课反校园欺凌系列课程，得到学校的认可。

新雨计划还在这一年先后走进从化、广东和平，开展普法支教宣传活动，年底，新雨计划在汶川落地，新雨课程也已经推广到上海、广州、山东。



9 月，新雨计划第一次参加 99 公益日筹款，在并未有完备筹款计划的情况下，凭借大家对项目的认同，筹得目标款项的 1/3。可谓初战告捷。

除了新课程的开发，授课形式也引入了应用戏剧，学生首次用情景剧的形式学习应对欺凌。

如果说授课的关键是讲师，那么培训就非常重要了，从 16 年秋季开始，律师授课培训也升级了，引入引导协作、应用戏剧，没想到律师们都很喜欢这种新颖的方式，除了授课之外，我们也希望能让参与的律师们互相支持，真正成为伙伴。

最大的一个转变是律师培训不再是单向的了，授课经验丰富的律师会分享体验、律师们互相交流，我们的培训也越来越像新雨的课堂，互动参与分享。律师们在不知不觉中就可以体会参与式教学的魅力。

说了这么多都是“成绩”岂不是变成自夸了？正因为有了这些转变，我作为项目执行，挑战就摆在面前：

随着授课数量、志愿律师、开课学校、课程开发的不断发展，大量的数据统计工作，重要但频繁的沟通协调，如何简化流程，更有效率，同时更加透明公开的让项目平稳运行、方便多方参与和监督就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课程走入福田区乃至深圳以外更多地方，也要求我们在短时间内做好课程核心理念传播，培育核心授课团队。

参与的律师有先后，作为平台机构，如何充分发挥律师才能又提供足够的支持？激励律师是个大学问呀。

以前，多少会担心授课不是律师的强项，一边是学生的殷殷需求，一边是律师的特长爱好，两者如何融合曾经是我们的苦恼，但反校园欺凌的课程似乎是一个突破口，学生们写给律师的字条把这个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如何帮助欺凌受害者？是不是又开发了一个新的需求？为此我们开始尝试与社工机构合作，整合资源，期待在校园欺凌的干预过程中能够尽一份力，把受援人与律师联接起来，这不是我们的长项吗？

这一年，其实自己的压力很大，作为机构规模最大的项目，一定不能出差错呀，除此之外，还得在有限的条件下保持发展。但这一年也是曙光初现，理清思路的一年，很多事情不可能在万事俱备时再开始，只要理念正确，需求明确，符合机构原则，其它的就在于怎么去运作。很多时候，只能是在有限的条件下，先大胆的去，然后再总结摸索，真是印证了路是人走出来的这句话。

从 15 年新雨计划刚进入校园的忙于教务协调工作，到第二个学期形成基本工作流程；从完成项目指标，到遭遇“资金危机”、转为为安，开发新课，新雨计划正走在从 1.0 升级到 2.0 版本的路上。我自己也开始更加独立的开展工作，尝试不同的工作内容，逐渐从执行者向独立项目管理者成长。

感谢团队的支持与信任。幸好，在维德有一个开放包容的空间，团队的合作在不断加强，新、旧同事在短时间内要“磨合”成功并不容易，有趣儿的是，也许正是这种相对松散的管理，使得每个人都有发挥空间，也能充分表达，学习型团队雏形初现，希望团队里的每个人都不可或缺，每个人都能互相支持，分享经验，互为促进。新雨计划也许在某种程度上走在了前面，但有了团队的联接与支持，才能走得更稳，更好。2017 年，我们共勉！

王翔



一

甲午年毕业，至乙未年，从事社区社会工作小 2 年。后跳出社区一线服务，入市委从事宗教工作半年、宣传工作半年。丙申年中辞去工作。流落街头之际，蒙李严收留。

二

丙申年中辞去工作，后一心向某 NGO 求职。旬月，被拒，流落街头。

三

在南京求学时就听闻社工圈有一人，名叫“南逸”。当时同在青翼（上海某 NGO）打理网站。南逸毕业之后也到了深圳一家从事法律服务的 NGO，一做就是两年。我被某 NGO 拒绝之后，偶然间在 NGO 发展交流网上看到这家机构的招聘信息。于是联络上南逸，想请她吃饭。后来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我到了维德，“南逸”就是林娜。

四

时常向志愿律师诉苦，也是开玩笑，说我来维德可算是吃了苦头了，这十几个同事都很难沟通。从上到下，十多个人，就是一群疯子！不然怎么做得了公益？哈！哈！哈！哈！

五

李严对待新人手段极其残酷，借用陶行知老先生的话说就是：“干！干！干！”奉行的是“以工代训”（以增加工作代替入职培训）的民间偏方。

六

丙申年五月底入职维德，一周之后，便被李严律师指派负责办一场“大型活动”。结果不负众望，我给李严捅了好多篓子，最后还写了 2000 字的检讨书。

七

面试时，李严乱七八糟问了一通。后来问我期待薪水多少，我当时为人正直、纯洁、善良便说了一个数字，还偷偷观察李严好像面有不愉，便立刻补充说可以商量。后来才知道，说少了！可有后悔药吃？

八

年末，维德在罗湖又有了一个办公地点，在黄贝岭地铁站罗湖创新空间。我定期前往值班。运营方光合春田的西米有一天让我填写一张常驻人员表格，问我在维德的职位。我大笔一挥，写上了三个字：“小员工”。

九

刘佳佳，是我在丙申年最应该感谢的人。她的到来对我来说简直如拨云见日一般！庆幸这个世界上有这么一个人，叫刘佳佳。



熊姿

我在 2016 年加入维德，通过团队工作、活动、例会、团建、年会等等，对机构的认识也是由浅入深，作为一个公益性的法律服务的社会组织，维德无疑是成功的代表。不管是针对青少年普法的“新雨计划”，还是针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圆桌计划”、“彩虹计划”，都获得了较大成就。

在维德，我的工作包括：
一、梅京、梅河、梅林一村、下梅、龙尾五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工作，参与调解社区纠纷，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莲花街道法律进社区的宣传工作，包括每期法律进社区的报纸编辑、微信公众号的法律内容补充更新。
三、协助南山工会培训及法律宣传工作等。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目的，为劳动者、企业工会代表、企业管理者提供一个对等的平台。

2016 年，我对自己的定位是成长、成熟。在这，必须感谢王弟伦老师的悉心指导与帮助。作为一个刚出社会的实习生，刚开始会有些力不从心，而王老师总是肯定我，相信我，给了我莫大的鼓励。他的稳重从容、智慧大度深深感染了我，有这样一位人生导师的指引，何其幸运。另外，也感谢维德同事的包容和关怀，他们真的是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在他们身上，永远有着满满的活力。

对 2017 年，我充满期待。让法律为每一个人服务，相信在李严律师的带领下，维德会更加进步。于我，则将更加严格自己，在完成自己工作的同时，学习同事们的技能，不断充实自己。独立、坚定将是我新一年的标签。



郭乔丹

来到维德，我感到很荣幸。因为这里每一个人都能从心中感受到这份工作的分量和意义所在。看到律师们为了课件设计得更好，课堂上得更好而努力维护和奔走的时候，维德的初衷也在我们新人的心目当中逐渐清晰和柔和起来。这里有严格而亲切的林娜姐，热情又坦率的陆睿，善解人意又凡事处理得井井有条的袁欢同学，眼光敏锐又体贴大方的熊姿美眉，总是充满干劲的院生、严谨细致的辛律师以及不断提醒大家关注团队整体核心价值的王翔 还有我们敬爱的时刻牵挂着一线基层和民众痛点的王弟伦老师，我们强大而可爱的魔法师李严律师以及各位慷慨的理事会成员、律师、培训老师，正是他们的用心投入与倾囊相授，我才有荣幸走进这样一个坚强、温暖而又充满活力的集体当中，深造自己。不忘初心，独立人格，自由思想在这里彰显，民主和思辨的光芒在这里闪耀，所谓人不可貌相，维德就是这样让你深入了解后会感到身边有个一鸣惊人的声音在不断环绕的地方。一个个需求与困难的解决，一桩桩问题的提出与探讨，一种积极而温暖的学习精神和谦虚品质，你会在每一个人身上发现。如今，维德在我心中就是快乐和参与的含义。绿色和蓝色是自然中最朴实和丰富的两种颜色，希望我们都用绿色的谦虚和蓝色的包容去守护这片和平的沃土，用开创和发现的视野去感悟公益的意义和对我们每个人的改变。

2017，相信你我，世界因此而改变。

沈琳



作为一个半路出家的法学生，一年半以前，我转换了专业，怀揣着对法律的敬畏步入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在学院 PublicInterestLawFoundation 组织的讲座里，我见到了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的执行主任李严律师，第一次认识了“ProBono”这个词。

“ProBono”与我们口中单纯的志愿服务不同，它是拉丁语 probonopublic 的缩写，本意是「为了公共利益」（forpublicgood）。最早大范围使用这一术语指代专业志愿服务的是美国法律界，此后这种由专业人士贡献专业才能的志愿服务逐渐从法律界传播到各个专业领域。在我看来，Probono 更多蕴含了专业人士达则兼济天下的情怀，而维德法律服务中心则在深圳默默地守护着这样一份情怀。

我于 2016 年 11 月底开始在维德法律志愿服务中心实习。时光飞逝，将过去两个多月的感想记录如下。

初识维德，对它的印象是维德的工作人员精于专业。在我见习的时间里，跟随辛均辉律师进行了时间非常有限的职业病项目的学习，我从中不仅感受到他对于职业病群体的关怀，执着推动职业病群体寻求民事赔偿的拳拳心语，更让我印象深刻的是辛律师对于职业病相关法律争议问题有理有据的观点与论证逻辑。关于职业病民事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何者适用？如何适用？本应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但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却乱象丛生。辛律师向我清晰地论述了其中的争议点与他的观点，实践操作中的重难点，我从中受益匪浅。一次由维德工作人员李昂陪同的职业病防治医院走访，更让职业病群体从一开始的遥不可及到当时的近在咫尺。短暂与停留在表面的关心已经不能满足职业病群体的需要，运用专业的法律技术解决问题才是王道。

再识维德，觉得维德的工作人员也暖于情怀的。不管是专长是劳动法领域的郑院生律师还是负责反家暴项目的佳佳律师，我从来没有见到他们倦于任何一个咨询，任何一次社区宣讲，任何一次主题学习，他们身上仿佛有一种无尽的正能量，支撑着他们投入到 Probono 的事业中去。

法律是一门精细的学问，更是一门需要积淀的学问。ProBono 事业更是同理。我非常庆幸当时去听了李严律师的讲座，非常感谢这有限的两个月多的经历，对 Probono 事业有了更深刻的认知。Probono 在中国的法律界刚刚起步，我欣赏着这样一群坚持着自己公益理想并愿意为之付出的人们，真诚地祝愿维德的未来越来越好。

蒋媛媛



在 2016 年岁末，有幸地认识了维德，加入维德劳动关系小组，撸起袖子跟着王老师处理各种关于劳动争议类的纠纷和推进福田区的圆桌行动等。

与其说这是 2016 年的工作总结，不如说是感言。一是加入团队的时间短，二是自加入维德工作观念上确实发生了一些小的转变。

去通业上班，每天 7:50 出门，三号线转 7 号线再转 9 号线，虽然是在深圳早高峰，但我确信自己是一条快乐的沙丁鱼，因为太喜欢维德的小伙伴们，是良师，因为他们都很专业、有能力且有责任心。是益友，因为他们都很善良、真诚又保持着适度礼貌的距离。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维德越来越棒，维德的小伙伴们工作顺利，自己也能在维德团队的带领下茁壮成长。